

卷四十三之四十四

禮部

儀制司

朝賀

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冬至大祀慶成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朝賀太后儀

東宮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朝儀

朔望朝儀

常朝御殿儀

常朝御門儀

午朝儀

忌辰朝儀

輟朝儀

諸王朝見儀

外戚朝見儀

百官朝見儀

出等儀附諸司奏事

諸司朝見儀

入朝門禁

東宮朝儀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禮部一

禮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
享貢舉之政令。其屬初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
曰主客部。後改儀部為儀制。祠部為祠祭。膳部
為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

儀制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禮儀宗封學校科貢。舉
其儀度而辯其名數。

朝賀

國初朝賀等儀多仍前代之舊。後乃斟酌繁簡。定為中制。以頒示天下。具見諸司職掌。至嘉靖間。稍加更定。今備列之。首儀注。次樂章。而附沿革事例于後。

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

御座于奉天殿。及寶案于

御座之東。設香案于

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之東西。北

向其日清晨。錦衣衛陳鹵簿儀仗于

丹陛。及丹墀之東西。設朋扇于殿之東西。列車輅

步輦于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左右。北向。教

坊司陳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案于

丹陛之東。金吾衛設護衛官于殿內。及

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錦衣衛設將軍于

奉天門外。丹陛丹墀。及

奉天門列旗帳于

奉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仗馬犀象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司晨郎報時位于內道東近北立糾儀御史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內贊二人于殿內外贊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設傳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內東西相向鼓初嚴文武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引百官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跪奏

皇帝具衮冕陞座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各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司官跪奏請陞殿。

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官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扇開廡捲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鳴鞭報時雞唱曉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表大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廡

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平身。序班即舉表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致詞云。具官

臣

某等。茲遇

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

冬至。則云律應黃鐘。日當長至。

恭惟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賀訖。外贊唱衆官皆

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

制。

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則云履長之慶。

與卿等同之。贊禮唱俯伏。

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

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

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

出笏。俯伏。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

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道。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禮官引百官以次出。○三十年更

定。同文案。玉帛案。俱由殿東門舉進。安于殿中。

宣表訖舉同文玉帛案俱安于寶案之南

嘉靖十六年更定

前一日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

寶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于殿東中門外禮部主

客司設蕃國貢方物案八于

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設定時鼓于文樓之上教

坊司設中和韶樂于

奉天殿內東西設大樂于

奉天門內東西俱北向至期錦衣衛陳鹵簿儀仗

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陳車輅步

輦于

奉天門丹墀中道北向金吾等衛列甲士軍仗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旌手衛設金鼓于

午門外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御馬監設仗馬錦衣衛設馴象于文武

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報時位于

丹陛之東鼓初嚴百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班官引百官并進表人員及四夷人等次第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序立欽天監雞唱官司晨一員于文樓下西向錦衣衛將軍六員于殿內之南北向將軍四員于

丹陛四隅東西相向其餘侍衛將軍各分儀鳴鞭四

立于殿陛等處如儀人于丹墀中道左右北向金吾等衛護衛官二

十四員于

丹陛之南六員于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陳設方物鴻臚寺司賓署丞一員徹方物案鴻臚寺序班十六員于

丹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等官十二員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糾儀御史十二員于丹墀之東

西殿前侍班錦衣衛千戶六員光祿寺署官四

員序班二員傳呼鳴鞭錦衣衛百戶四員俱于

殿中門外東西相向道旁表六科都給事中二員

序班二員于表案左右掌領侍衛官三員于殿

內東西相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于簾右東

向百戶二員于簾下左右相向卷簾畢即趨各

豫立以俟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鳴

贊一員陳設表案并舉案序班五員典儀鴻臚

寺司儀署丞一員。捧表禮部儀制司官四員。展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二員。宣表致詞并傳制等項。鴻臚寺堂上官五員。捧寶尚寶司官二員。導駕六科給事中十員。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員。中書官四員。糾儀御史四員。序班二員。及各遣祭官俱詣

華蓋殿外候

上具袞冕陞座。鐘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命訖。各趨入丹墀班。禮部堂上官跪奏方物并請上位看馬候得。

旨。復位。鴻臚寺卿跪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叩頭畢。贊各供事。鴻臚寺卿跪請陞殿。

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官捧寶前行。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

上御奉天殿陞座。導駕官立于殿內柱下。東西相向。侍班翰林官立于東。導駕官之後。中書官立于西。導駕官之後。糾儀御史序班分立于侍班官之下。尚寶官置寶于案。分立于導駕官之上。樂止。鳴鞭報時。雞唱訖。外贊唱排班。班齊。鞠躬。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

表官尊表案至殿東中門止。序班舉案入置殿中。退立于東西柱下。樂止。贊宣表目。禮部堂上官并宣表目。官詣殿中跪宣畢。各叩頭退。贊宣表。展表官取表同宣。表官詣殿中跪。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畢。展表官分東西先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丹陛中道致詞云。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臣某等。詞與洪武間所定同。賀訖。外贊贊俯伏。衆官皆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

制。制與洪武間所定同。宣訖。外贊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

止。贊措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

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丹山呼曰萬萬

歲。贊出笏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鴻臚

卿詣

御前跪奏禮畢。鳴鞭。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道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班官引百官人等以次出序班徹

方物案所司設黃幄于

丹陛上陳

王府及勲臣總兵官外夷所進馬匹于丹墀內禮

部并鴻臚寺官立于丹墀東候

上易便服御黃幄甲士行禮畢禮部官詣

御道中跪奏

御馬過奏畢復位候馬過詣

御道中跪奏馬過畢

駕還宮

俱用新名

嘉靖四十一年更名

奉天殿曰皇極殿後具儀

舊制冬至日即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

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行冬至朝賀

禮畢舉慶成宴本年再定次日

上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

母后前行賀禮畢始

御奉天殿受百官賀

冬至大祀慶成儀

嘉靖七年定

上大祀禮成。

駕還百官具朝服于

承天門外橋南立迎

駕隨至

奉天殿丹墀內侍立。執事官先至

華蓋殿前東西拱立。候

上御華蓋殿具衮冕服陞座。鴻臚寺堂上官跪奏執

事官行禮。鳴贊贊入班。鞠躬。五拜。叩頭。興。平身。

各供事。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教坊司樂

作

上御奉天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官傳鳴鞭。鴻臚寺堂

上官傳排班。鳴贊贊排班。班齊。鞠躬。四拜。興。平

身。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于

丹陛中道跪致詞曰。公候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

臣某等。恭惟

園丘大報載成。禮當慶賀。致詞畢。由殿東門入殿內

侍立。鳴贊贊俯伏。興。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鴻臚寺堂上官于殿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

錦衣衛官傳鳴鞭。

上還宮。百官退。

洪武二十六年定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
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至三十年改臣某等誠懼誠怍。

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制○嘉靖年定儀亦與正旦冬至同。但鴻臚寺加

設玉帛案二于殿內簾前致詞。詞與洪武年間

所定同

朝賀樂

洪武間定以後樂俱同

殿內中和韶樂

樂器

麾一

簫十二

笙十二

排簫四

橫笛十二

埙四

篪四

琴十

瑟四

編鐘二

編磬二

應鼓二

祝一

敵一

博附二

樂章

陛殿奏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扇

開簾捲

帝王興聖感

天地靈保

萬壽洪福增祥光。王氣生。陛寶位。永康寧。

公卿入門。奏治安之曲。後不用。

忠良為股肱。昊天之恩承。

主恩森羅拱。北辰御爐香。遶

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軍與民。龍虎會風雲。

賀

萬壽聖明君

丹陛大樂。後奏于奉天門。

樂器

麾一 戲竹二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頭管十二

箏八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二

鼓二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百官行禮奏萬歲樂朝天子之曲

雨順風調昇平世萬萬年山河社稷八方四面

干戈息慶龍虎風雲會 右萬歲樂

聖德聖威洪福齊天地御階前文武兩班齊擺列在

丹墀內舞蹈揚塵山呼萬歲統山河壯

帝畿禮儀讚稽慶龍虎風雲會 右朝天子

還宮奏定安之曲

九五飛

聖龍千邦萬國敬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佩響珥

珍掌扇護

御容中和樂音呂濃翡翠錦繡擁還

華蓋赴龍宮

洪武元年令正旦冬至及壽日各衙門不許於

寺觀行香其萬歲牌不許復設○二十二年令

凡遇大朝賀除已習儀及具服官員許入班其

餘便服人員止于

午門外行禮。執事官于

華蓋殿行禮。排甲帶刀侍衛之人免拜。五府六部

等官于殿內侍立。今皆奏事止于

華蓋殿。○永樂六年令。

帝王生日。先于

宗廟具禮致祭。然後序家人禮。百官慶賀禮畢。筵宴

○嘉靖七年奏准。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先令

承天門

端門。及左右闕門守門內外官員嚴禁雜人行走

鼓初嚴。執事官并侍衛官軍先入。次

皇親。公侯駙馬伯。次在京文武品官。次來朝品官

次內外雜職。次生儒。次外國四夷人。至

奉天殿下。文武百官依品級序立。毋得攙越亂班。

禮畢。外國四夷先出。次生儒。次雜職。次文武品

官。次侍衛官軍及儀從人等俱盡。象馬方行。其

金水橋東西角門各添設序班。凡有攙越者。御

史序班糾舉。拏奏。若有市井姦人。假借儒吏衣

巾冒入殿。違錦衣衛官校緝拏。○又令。凡正旦。

冬至。

聖節百官俱於先期之三日及二日習儀。正旦冬至於朝天宮。

聖節於靈濟宮。○九年更定。

郊祀冬至習儀於先期之七日及六日。○二十一年令。

聖節正旦冬至俱赴朝天宮習儀。

凡正旦節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二十日止。百官俱吉服。通政司不奏事。冬至前三日。後三日。

聖節前三日。後三日。俱吉服。通政司亦不奏事。

凡朝賀班首致詞官例用勲臣。有缺則禮部題請。

欽定

凡進賀表目

親王各一通。各處掛印總兵官各一通。朝鮮國王一通。南京禮部等衙門一通。浙江等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等衙門各一通。南京中軍等都督府一通。中都留守司。浙江等都司。直隸衛所等衙門各一通。

凡大朝賀先期禮部移文各衙門。取具執事等

官職名。并陳設儀衛等項數目。榜揭習儀處所。以便供事。○隆慶二年題准。丹墀糾儀序班添二員。○萬曆七年諭衍聖公以

萬壽入賀。朝廷待以賓禮。不在文武職官之列。不必

朝參。○九年題准。衍聖公及顏曾孟三氏子孫

止許三年一次入賀于朝。親年行

中官正日冬至今禮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日冬至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宮中。設香案于舟城之南。其日內官陳設儀

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于

御座之左右。陳女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篋案于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

于中道之東西。設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

贊位于丹墀東西。設司賓位于命婦班之北。東

西相向。設內贊二人。位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

門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

常儀。尚宮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

皇后具服出道。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班

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內贊唱進箋。引箋案女官前導。舉箋案女官二人。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衆命婦跪。內贊唱宣箋目。宣箋目。女官宣訖。興。唱宣箋展箋。女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女官宣訖。興。舉案者舉案于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升。樂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首跪。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妾某氏等。茲遇正旦。則云履長之節。敬請履長之節。皇后殿下稱賀。今班首致詞稱賀。俱司言女官代。內贊司贊同唱興。

班首及殿外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言前跪。將

旨。由東門靠東出。至于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旨。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司言宣

旨。正旦。則云履長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興衆命婦。冬。至。則云履長之慶。

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以次出。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茲遇。

千秋令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

旨

朝賀女樂

樂器

戲竹二

簫十四

笙十四

笛十四

頭管十四

簫十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六

鼓五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天香鳳韶

寶殿光輝。晴天映。懸玉鈎。珍珠簾櫳。瑤觴舉時。簫韶動。慶大筵。來儀鳳。昭陽玉帛齊。朝貢。譜孝慈。賢助仁風。歌謠正在昇平中。謹獻上齊天頌。

大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儀注樂器俱與

中宮同

樂章

天香鳳韶

龍樓鳳閣彤雲曉開綉簾天香芬馥瑤階春暖

千花簇壽

聖母齊頌祝

御筵奏獻長生曲坤道寧品類咸育和氣四時調玉

燭草萬萬年太平福

凡命婦例應朝賀者禮部先期告示各照其夫
品級具珠翠冠大袖紅衫霞帔齎執禮部印信

票帖清晨自

北安東安西安等門從便入至

東西華門外候引入宮朝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洪武初定

凡正旦冬至日

上位

中宮陞

乾清宮御座侍從導引如常儀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親王及妃詣

上位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履端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欽詣

父皇陛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諸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諸王及妃詣

中宮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履端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恭詣

母后殿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與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與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

親王及妃皆出

洪武七年更定不致詞止行八拜禮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朝賀太后儀

東宮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日典璽官設

東宮座于

文華殿中錦衣衛設儀仗于殿外東西教坊司陳

大樂于

文華殿內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于門外

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于殿中門外及

文華門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官設箋案于殿東

門外設文武官拜位于

文華殿門外設傳令宣箋等官位于殿內東西執

事官先行四拜禮訖各就位引禮引各官詣

文華門外北向立儀禮司官啓請陞座導引官奉

迎

東宮具冕服出樂作陞座樂止贊禮唱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唱進箋給事中前導箋

案由殿東門入置殿中內贊唱宣箋目宣訖俯

伏興平身唱宣箋外贊唱跪展箋官詣案前取

箋宣箋官宣訖內外皆贊只俯伏興平身即舉案

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中道跪致

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

黃鐘日敬惟當長至

皇太子殿下茂膺京福賀畢唱衆官皆俯伏興平

身傳令官跪啓傳

令由東門左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令贊衆官皆跪宣

令正旦云履端之節冬至云履長之節同臻嘉慶贊俯伏興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啓禮畢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千歲壽不傳

令○宣德九年令

皇太子千秋節冬至

親王及天下五品以上衙門遣官進箋者同在京文武百官請

文華殿行賀。

東宮舊在

文華殿南面受朝嘉靖間以

文華殿為

上位臨御別殿改覆黃瓦隆慶二年冊立

皇太子

詔于文華殿門東間設座受羣臣朝賀百官于文華門外列班

朝賀樂朔聖朝參同

樂器

戲竹二

簫四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簫二

琵琶二

二十絃二

方響一

鼓一

拍板二

杖鼓六

樂章

陞殿

還宮

百官行禮奏千秋歲

堯年舜日勝禹州慶雲生繚繞鳳樓風調雨順

五穀收萬民暢歌謳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間定

前期女官陳設

東宮妃座于宮中南向。至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贊禮女官設外命婦

班位于丹墀。重行北向。設贊禮位于丹墀之東

西。設引禮二人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

設內贊女官二人位于宮內之東西。外命婦既

至宮門。引禮引命婦入就拜位。侍衛者待班如

常儀尚儀入閣啓

東宮妃服禮服以出。侍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贊禮贊班齊。樂作。贊四拜。外命婦皆四拜。樂止。引禮引班首由西階升。樂作。自西門入。進當座前。北向立定。樂止。內贊贊跪。班首跪。贊禮贊跪。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國夫人妾某氏等。茲遇履端之節。敬詣王太子妃殿下稱賀。內贊唱興。外命婦皆興。引禮引班首由西門出。復至拜位。贊禮贊四拜。外命婦四拜。平身。樂止。尚儀啓禮畢。

皇太子妃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外命婦以次出。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洪武間定

凡遇正旦冬至。

聖誕之辰。各處司府州縣官公廳各齋沐。具公服行

禮。後改用朝服告

天祝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正日。冬。空。聖日。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宣德四年。令在外大小衙門。遇正旦等節。慶賀禮俱照洪武初。舞蹈山呼。行十四拜禮。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二

朝儀

國初所定朝儀。畧具諸司職掌。

累朝以漸而詳。其增定。見行者。有朔望儀。常朝儀。午朝諸儀。而班次出入。各有禁例。具列于後。

朔望朝儀

洪武三年定

凡朔望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于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引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

躬唱某官臣某起居贊禮唱

聖躬萬福班首平身復位同百官皆再拜引班引百官分班仍對立省府臺部官諸衙門有事奏者由西階陞殿奏事畢降自西階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如無事奏則侍儀由西階陞殿跪奏如之俟侍儀降階引班導百官出○十四年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俟鼓三嚴公侯一品二品官入

東西角門俟其餘三品以下先于丹墀內班橫行序立鐘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鐘

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詣中道班首

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十七年令百官凡遇朔望免行起居禮○後更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辭官序立于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

恩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常朝御殿儀

行 國初常朝或

御殿。今不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請中道班首

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

十七年。令百官凡遇朔望。免行起居禮。○後更

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

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辭。官序立于

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

恩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常朝御殿儀

行 國初常朝或御殿。今不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華蓋殿。○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

詣

文華殿啓事外。如遇陞殿。各用履鞮。照依品級侍

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

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

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

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寺。欽天監。尚寶

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班則五軍

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

事中。中書舍人。○二十六年令。凡文武百官于

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著履鞅。方許入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司如律問罪。

常朝御門儀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

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

左右掖門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過金水橋。至

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

一拜三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

恩。見辭人員傳贊。

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

件。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無失儀官。則鴻臚寺官跪奏。奏事畢。鳴鞭。

駕興。百官以次出。○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

朝

凡朝班序立。洪武二十四年。令禮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二十六年。令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于觀聽。不

許攙越。如有奏事。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

永樂初。令

內閣官員侍朝。立在

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

立班。以衙門為次。○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

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嘉靖九年。令常朝

官叩頭畢。

內閣官于

東陞錦衣衛官于

西陞各以次陞立于

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
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

勅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堂上官輪流
一人捧

勅立于

內閣官之後稍上候領勅官

面辭捧勅官下立于

御前候承

旨訖由左陞而下循

御道邊行授與領勅官仍回至本班立○萬曆三

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稍前以
便觀聽○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
當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于錦衣衛官之後稍
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

金臺邊北司官于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無執
事官同班而序于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

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時。俱于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次。照依衙門品級序。其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百官有未聞禮儀。新任及諸武臣聽侍儀司官。每日于

午門外演習。御史二員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又令朝班。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

弘治十二年。令朝班內或言語喧譁。及吐唾在地者。詳序班拏送

御前請處。該奏請者。具本奏請。○十四年。令早朝遇兩門上奏事。糾舉失儀人員。序班一員拏住。一員門上

面奏。○嘉靖元年。奏准。失儀官員。應

面糾者。御史照舊先糾。若御史不糾。許序班糾。但不許越次。○六年。令凡

奉天門早朝畢。

聖駕下階。南行兩班官員。不許輒便退班。與

御轎並行亦不許吐唾語話。序班往來巡視有違犯者。堂上官具奏。其餘即時拏赴。

御前治罪。○十年題准六科每月給事中二員。凡遇開朝與糾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行查點。○十一年令朝參官不遵禮法者。三品以上具奏處治。其餘即時拏奏。鴻臚寺官通同不行糾舉。一體治罪。○萬曆四年議准于

左右掖門內各設序班分立東西。與原設催促入班序班一員。一同糾察。有喧譁說話者。即時記認。候奏事畢。一併糾舉。○十一年令于金水橋

邊增設序班三員。北向站立。俟東西兩班站定。各于班末熟視。有回顧耳語咳嗽吐唾者。即時糾舉。其京堂四品以上翰林院學士及領勅官俱不

面糾。○十二年議令吉服朝參日期。除祭祀齋戒。不面糾外。其餘照常糾儀。○又令參將見朝在京營者。照京官儀。不贊跪。在外者。照外官儀。贊跪。失儀俱

面糾

千朝儀

景泰初定

凡午朝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

官員俱于

左掖門內伺候。

駕出視朝。各官照班次序立。

內閣并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于案西

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于

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贊一員。于案東面西立。

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于奏事官班以次面東

立。管將軍官并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五府六

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司

官。照依常例引入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

隨班。其常日答應內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各

一員。答應都察院侍班御史。答應其餘衙門官

有事者。分管答應。鴻臚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

官退。各衙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

御前具奏。○二年。令午朝翰林院先奏事。○萬曆三

年題准。午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

御座西稍南

忌辰朝儀

凡遇各

廟忌辰

上服淺淡服。

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

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具公服如常儀。○永樂元年奏定。前二日

上服淺淡服。

御西角門視事。

宣德十年。仍改奉天門視事。

不鳴鐘鼓。不行賞罰。

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百官各具淺淡服。黑角

帶。朝參。○二年令。今後輟朝誦經等事。不必行

○宣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禮部兵馬司

免引囚奏事。○五年

勅。

淳皇帝

淳皇后忌日。官員朝參輟奏事。○

高皇帝

高皇后

文皇帝

文皇后

昭皇帝忌辰。悉輟朝參。○正統三年正月初三日。恭

遇

宣宗章皇帝忌辰。令陞殿朝參如常儀。○弘治十四年。令遇忌辰。朝參官不許服紵絲紗羅。

恭仁康定景皇帝。

恭讓章皇后忌辰。如遇節令。服青綠花樣。

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祭祀許服紅。○嘉靖元年

奏准。正月初三日

宣宗章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

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初五日

恭讓章皇后忌辰。許穿青紵絲。○隆慶元年題准。凡

遇忌辰。文武百官不問內外。班行謝

恩。見辭。俱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

輟朝儀

凡聞

皇妃喪。輟朝三日。發引下葬。各免朝一日。

親王喪。輟朝三日。

公主喪。及下葬。各輟朝一日。

郡王及文武大臣喪年終類輟朝一日先期禮部具奏仍出告示于

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鐘鼓不鳴鞭不設儀仗文武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于

奉天門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員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

諸王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

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凡伯叔兄

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與販通蕃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參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參提究治嚴黜有贓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

收貯。今令夔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九年題准。起倩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

凡謝

恩見辭。洪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有故告假及出使。皆奉辭。還皆奉見。而奉

特旨授官。及除授內外百職。皆即時謝

恩。到任之日。仍壘

闕行禮。省選者。亦到任日壘

闕行禮。或除郡縣官。給賜銀物。聽宣諭者。皆總行

謝禮。俱五拜三叩頭。應其應合謝恩。見辭及

謝禮。俱五拜三叩頭。應其應合謝恩。見辭及

令。凡早朝謝

恩見辭人員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凡謝

恩者居先見者次之。辭者又次之。俱行五拜三叩頭

禮○凡內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謝

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凡朝覲進表箋官員見辭

謝

恩俱用公服如

面除而不及具服即時謝

恩者勿拘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及

承

制使還即時引見者不在此例○凡在外諸司遣

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俱先朝見後詣所司否

者以違制論○永樂六年奏准在外軍民官司

及各

王府公差人員在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及內官出

使隨帶人員并各衛所等衙門公差人等到京

除例該引見者照舊外其不在常例者俱赴鴻

臚寺報名謝

恩見辭本寺將各人姓名附簿仍將各起總數每日

早另具題本進呈。及引各人于

承天門外行叩頭禮。

今在午門前行禮。

○二十二年令。凡

方面大臣來朝。鴻臚寺即皆引見。○宣德九年

令。在外各衙門官吏人等。該謝

恩者。許在本處望闕謝。

恩其有事赴京朝見。待有明文方許。○成化間奏。往

凡謝

恩見辭。應該鴻臚寺報名官員。俱用報單。或親自赴

寺。或差人遞報。各從其便。○凡病痊官員。舊例

免見。以後惟文官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尚

寶司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公侯伯都督。及駙馬

儀賓。錦衣衛指揮等官。患病過三日者。俱公服

于

午門外行朝見禮。若大臣曾蒙遣醫調治。并賜物

慰問者。行禮後仍

面謝。大臣考滿有賜者。同

凡出入。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百官出入朝門。

各照品級。第加遜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

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品官。遇

一品官。加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官。做此

俱不許攙越夫儀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又尺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
行威儀整肅不許私揖及吐唾不敬○又令入
朝行立坐食去處不許談笑喧譁指畫窺望
凡行走洪武初入百官早朝入班行禮及朝退
捲班俱分文東武西不許徑越

御道東西行走如在

奉天門朝其有事東西往來者出至金水橋南行
過○二十六年令大小官員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許南向或左或右環轉隨

侍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旨令行方許于側邊隨行○又令官員人等入

內府各行門道須從邊行不得當中如東門近東
邊行西門近西邊行其門東西相向者近南邊
行如遇雨雪免朝有事奏者不拘此限○又令

奉天殿丹陛中三道階級并

奉天門中三道階級皆不許人行百官由東西階

行傳

制遣使持節進表等儀皆由東階出入。隨

駕傘扇儀仗由正門中道兩旁出入。○又令

殿廷頒降

詔書用命。從中道中門出。近東而行。其內外官員

齎捧

御製文字。及

御用之物進呈。不許直行中道。或左右取便以行至

御前正中跪進。

御膳等物亦不可當中道直行。許正道邊左以進。凡

御座處即為正道。如

上御奉天門。則于正門邊東入。將至

御前正中供具膳畢而出。亦如之。若

上常所往來處。其奉御內侍捧執

御用之物。聽使令者。皆須近後取便。左右行不許隨

後徑馳中道

凡聽

諭。洪武二十六年。令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戒。須要專心致意。拱聽分明。省身克己。不許

放肆。○二十九年。令凡有

聖諭大小百官于

丹陛前或

奉天門各照品級序立候

上御座跪聽

凡受

賜。洪武三年令以所賜物先置

奉天門內乃引其人入見聽

宣諭然後給之就令謝

恩而去○八年令朝官受

賜于

御前跪受如衣則服以拜

賜皆五拜叩頭在官受賜者初行四拜受賜後四

拜

凡

賜坐。洪武初令凡朝退燕閒及行幸處文職三品

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及勲舊文學之臣○

賜坐其餘非奉

特旨不許輒坐○二十六年令文武官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奏事畢

復坐不許倨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又令凡

賜坐不許推讓。坐後遇有顧問初時跪對畢即坐。若復有所問。坐朝上對不必更起。同列侍坐或被顧問一人奏對。餘皆靜聽。毋攙言勦說。如各有所見。候其人言畢。方許前陳○又令執政大臣年高者。取自

特旨免朝。倘有顧問于便殿

賜坐

凡雜儀。洪武初。令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舉笏行私禮○又令朝參近侍病軟者。許即退

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官掖出○又令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又令文武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雪許戴雨帽。公差出外。許戴帽子。入城不許。其公差人員出外者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文武官員入朝。大臣常川許帶官吏頭目。每人二名。若遇陰雨。大臣添一人。小官許帶一人。各執雨具○近例。朝覲外官。及舉監人等。不許擅戴暖耳入朝

諸司奏事儀

凡早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畢。分東西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其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候諸司奏完。儀禮司贊奏事畢。退出。其奏事次第。一都督府。二十二衛。三通政司。四刑部。五都察院。六監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部。九應天府。十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寺奏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又定。凡

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殿奏事。百官行叩頭禮畢。近侍官及監察御史陞殿侍班。其奏事官俱陞殿。分東西班立。儀禮司依次贊其衙門奏事。奏畢。各官以次退出。其餘官員不陞殿者。俱于

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于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永

樂七年。令大寒早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侍班。俟鴻臚寺官引謝恩。見辭人員。行禮畢。

駕輿。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無事者。退治職務。○正統七年。令凡看牲及遣

祭官。遇

聖駕陞殿。俱于殿中復

命若

御奉天門視事亦于百官未行禮之先復

命○成化元年令每日早朝各衙門并公差官員具

本

面奏及通政司類進本狀各具手本備開所奏事件
送禮科收照次日將收到奏月并各衙門送到
奏題本狀通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以候類進
凡晚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晚朝惟通政
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各衙門有軍情重
事許奏餘皆不許○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

官有事當商確者皆于晚朝陳奏

凡奏啓事目洪武二十八年定

五軍都督府合奏啓

軍情

機密

守衛門禁等事

修築城池改設衛所

賞賜

馬匹關換轉銷等項

提問軍職

整點大軍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及陞調隊伍

內外軍官奔喪遷葬祭祀

旗軍併鎗陞用

月報為事軍官

官軍有弟姪兒男為事充軍告完聚

關領軍器

給配為奴人口告給聚

提取邊境恩軍

預備糧儲

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

原告病故拖欠并侵盜錢糧追徵無納

歸併州縣點開戶口

欽給官民房屋田地

各處盤點糧斛

禮部合奏啓

賞賜

軍官祭祀

建言

表箋

災異

旌表

科舉

四夷進貢

鑄降印信

罷閒事故生員

兩澤

日月交食

曆日

放回事故人材秀才

官員人等告侍親殘疾

送問五品以上官員

起取人材秀才

官員復姓更名

官員告極刑

吏告重役

京官并問事書寫人告丁憂

進人材秀才冊

戶部合奏啓

歲奏會計稅糧馬草

改撥糧儲

賑濟饑民

賞賜

水旱災傷

拋荒田土除豁稅糧

借運邊方糧儲

調撥官軍屯種

為事官軍告免追該扣俸糧

給散煎鹽工本

預備糧儲

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

原告病故拖欠并侵盜錢糧追徵無納

歸併州縣點開戶口

欽給官民房屋田地

各處盤點糧斛

禮部合奏啓

賞賜

軍官祭祀

建言

表箋

災異

旌表

科舉

四夷進貢

鑄降印信

罷閒事故生員

兩澤

日月交食

曆日

館待賓客

侍親

遣官祭祀

為格為例

冠婚喪祭

外國請求

考究禮儀制度

廚役告事故

下程鈔錠

僧道度牒

兵部合奏啓

選用軍職陞調襲替除降等項

軍務

誥勅封贈

馬政送收關換整點調撥

優給

貼黃

符驗

陞用總小旗

整點大軍

開設衙門

優給軍役等項

調撥官軍

整理驛傳

投充力士校尉

軍職官員家人投軍

軍官軍人告給正軍

聚集首報查理軍士

旗軍勘合由帖

給賞

軍官復姓更名

原告逃故

護衛軍旗及邊衛恩軍有犯提取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文職五品以

上官

刑部合奏啓

追問黨逆

處決重囚

犯法軍官

送問并由訴回話等項

首黨逆原造實引賞發落犯人涉虛抵罪疎

放被誣者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五品以上官

各衙門盤獲犯屬

提邊遠恩軍

病故原告并被問軍官

追贓不足家屬

綁縛民害等項得實引賞原告發落犯人

抄劄入官馬贏

編發恩軍工役囚人進冊

工部合奏啓

水利水害

修築河岸橋道

在外修理城池衙門公廨倉廩等項營造支用官物差撥軍民人匠

在京在外衛所營造及修理船隻關支一應

物料

所造軍器軍裝

關支軍器

賞賜

收買牛隻農具

各處差人解納銅鐵等項顏料門上秤折

起差均工人夫

提到工役故囚補役戶丁告單丁田糧重大

老疾及有充軍

在京住坐倉脚夫老疾告回原籍

都察院合奏啓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追問并申訴回話

追問黨逆

病故原告及軍官相視

抄劄等項入官馬羸

賞賜

犯法軍官

點差御史

提取邊軍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大理寺合奏啓

引奏軍官

日奏審過刑名。月奏囚數

軍官應合襲蔭子孫并授封祖父母父母妻
有犯

駕前將軍力士校尉有犯重罪并二次犯罪者

文職官類奏。逐日先將發審奏本奏送該科
公文立案。回報該衙門。先將其餘人數依
律發落。有司入流官員類奏

覆奏重刑

各衙門二次番異。三次擬罪不當。或將易于

歸結事理。淹禁日久。致令原告并平人身
死。及問事顛倒是非。并發審奏本。不如式
等項。送問原問官吏。

五軍斷事官合奏啓 後革斷事官

追問黨逆

送問并伸訴回話

軍官原告患病及病故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抄劄等項入官馬贏

給賞

犯法軍官

提取邊軍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十二衛合奏啓

內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
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
自下而上俱由本衛具奏

軍中機密事情

守衛門禁等事

整點大軍

馬匹關撥轉銷等項

關支一應賞賜

官員房產

調撥官軍隊伍

官員奔喪遷葬祭祀

關領軍器

還鄉老幼軍屬

旗軍併鎗陸用

首告收藏軍器

月報官軍馬羸

給配家小

凡不合奏啓止呈該衙門施行

軍官替職

勾補逃亡事故等項軍士

病故軍職官員

老疾不堪應役無丁旗軍

還官賞賜鹽糧

倒死馬羸驢肉臟

軍官缺員

貼黃給

誥出姓更名

缺首領官吏

幼軍收充正軍

老軍代役

收受倉糧草料放支等項錢糧文卷差錯遺

漏送法司

奸盜詐偽人命鬪毆相爭一切詞訟連狀送
斷事官理問如有干礙軍職斷事官具奏

查理軍士回話

軍官替職未及六十歲者各都司年終回銷

未完勘合官吏

還鄉老幼軍屬

首告收藏軍器

知在原告患病在逃病故

五軍所屬在京衛分凡奏啓事務除軍中機

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

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俱由該府

具奏施行

吏部合奏啓

除授官員陞調改除黜陟

開設革併衙門

襲爵封贈

誥勅散官

土官承襲

致仕官員

貼黃

給由起服考覈給假官員

監生問事吏員書寫告出仕

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

瑣碎事務徑自奏啓紊煩者罪之○三十年令

通政司許早晚朝奏事及有軍情重事不時入

奏其各衙門凡有一應事務止于早朝大班內

奏啓不許朝退又將瑣碎事務于

右順門題奏○永樂八年令各衙門行過事件誤

違舊制者許其改正具本送該科不必

面奏

凡題本覆奏永樂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

務不得即

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于公
朝陳奏○成化元年令一應奏題本有

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
不許稽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聞

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屬官
捧入

左順門進呈

諸司朝覲儀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為始鴻
臚寺官陸續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日常朝方

面官入至

奉天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視常朝官

品級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

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俱于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月初一日大朝

會以後方面官于

奉天殿前隨班序立知府以下

奉天門金水橋南仍分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

朝儀○萬曆五年定凡朝覲兩京府尹行太僕

寺苑馬寺御史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

見外班行禮畢由

右掖門至

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使及府州縣有司
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
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
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
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畢。仍至
御前鴻臚寺官引見。如遇是日免朝。各官止于外班
行禮候

御朝之日。仍補行引見禮。二十五日以後例該常朝

除兩京府尹。照京官品級一體行禮。序立外。其
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入至

皇極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于京官之
下。各以次遞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
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旦朝賀各官俱
入殿前行禮。其餘陞殿日期。行太僕寺苑馬寺
卿布按二司。仍于殿前隨班。各降一等序立。鹽
運司知府以下。于金水橋北東西序立。其行禮
俱如常儀。○凡朝覲官見辭謝

恩不論已未入流。各具公服行禮。正旦朝賀。各具朝服。但不許僭著朱履。凡遇常朝。俱穿本等錦繡服色。○凡獎賞廉能。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會極門之北。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各具吉服。并序班引廉能官員。各具書錦繡服。至期俱于

左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管將軍官侍衛官俱于會極門礪礫下立候

駕出。

御座聽傳呼。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由大礪礫下序班引廉能官。由斜廊行至東廊小礪礫下面東立。候管將軍官并侍衛官鴻臚寺掌印官。以次立于御座東。西向。鳴贊一員立于

御座東。西向。將軍四員。分立于御座南。北向。各立定。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至大礪礫上。鴻臚寺掌印官。贊入班。各官照班次序立。鳴贊贊鞠躬。行一拜三叩頭禮畢。

內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錦衣衛掌印官。

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于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俱于御座南。面北立。執事序班四員。于賞案稍南。面西立。鴻臚寺掌印官贊奏事。贊起案。序班舉賞案置于

于御前稍南。贊引廉能官。序班引廉能官立于案南。照班次序立。鳴贊贊跪。廉能官跪。鴻臚寺掌印官贊吏部等衙門過。吏部都察院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過。中跪。吏部堂上官奏後。面跪的。是廉能官。見在應朝。某省某等官某等若干

員奉

旨引來聽候獎賞。奏知。奏畢。起身一躬。入班。鳴贊贊叩頭。廉能官叩頭候

天語獎諭承

旨叩頭。

上說與他每賞賜。還與酒飯喫。鴻臚寺掌印官并禮部郎中承

旨畢。鳴贊贊叩頭。廉能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序

班引下。鴻臚寺掌印官贊起案。序班舉案置于

原所。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

南道御史過中跪致詞仰惟

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頭稱賀
鳴贊贊叩頭吏部等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
入班鴻臚寺掌印官過中跪奏奏事畢候

駕興各官退○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考察存留者

鴻臚寺官引上

御路跪法司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朝
覲官俱俯伏免冠待罪候

旨如奉

旨免省隨即加冠叩頭連呼萬歲次日謝

恩仍前朝參○凡朝覲官事完辭朝兩京府尹行太
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照前

引見

面辭鹽運司知府以下等官止于外班行禮○七年
諭張真人方外之流無民社寄其朝覲免行

入朝門禁

洪武十一年

詔朝參文武官給領牙牌懸帶出入無牌者依律
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在外來朝官于各門
附名出入○又令守門指揮千百戶日一更代

士卒三日一更代。凡內官內使出入。皆用號牌。若有以兵器雜藥進者。論如律。守門軍士失于覺察者。罪如之。若奉

駕出入。則以御史一員臨門察視。○二十一年。令朝參官員門籍。各衙門自置。○景泰三年。令官員人等至

皇城四門下馬牌邊橫過。俱下馬。其順行不係橫過。不在禁例。○成化間。令文武官員公差患病等項。呈堂出印信手本。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公差回還之日。仍用手本開註。○又令文武大小

官員入朝。跟隨辦事官吏人等。照出

午門。例于

長安左右門。

承天門。端門。各下小木牌進入。出則收回。○嘉靖

九年。題准。各文武衙門公差官員奉有

勅書。責限完事。及公所寫遠。不便趨朝者。方許于門籍註差。仍開奉何

勅書。公所係在何處。以便查考。其患病若止。係咳

嗽等小疾。于朝儀有礙者。量許註門籍五日。若病非旦夕可愈者。必須堂上官印信手本開寫

明白。其有累月不朝及全司稱病者。文官聽吏科。武官聽兵科。每月終將門籍查出糾舉。其屢經糾劾文官至三次。武官至五次。吏兵二部徑自奏聞區處。

東宮朝儀

洪武間定

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文華殿門外。分東西侍立。俟

皇太子陞殿。樂作。百官行一拜禮。其謝

恩見辨。官員人等亦隨班行禮。禮畢。以次出。○十四

年。令啓事

東宮者皆稱臣。○永樂二年。令文武官員常朝。行叩頭禮。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司經局官。翰林院官。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左右序立于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于

丹陛下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啓事。監

察御史二員。可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

立。糾儀啓事畢。百官齊退。遇有召問。亦須前項

官員一同進出。如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劾。○合啓事務。在京衙門止用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為六科。于司禮監共關揭帖。開寫逐日啓過本內事件畧節緣由。及

今旨所發落大畧。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詹事府主簿錄事。同左右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等官。遇啓事各紀

皇太子令旨。如所啓事或差謫。隨即糾劾。啓事畧

同詹事府詳審事之可否。可行者。令該司批所得

令旨。或事不可行。及啓本內與說帖不同。不問事之大小。悉以奏聞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四

